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pital Relief World Finance Policy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05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為特別條款所列保險人。本公司核發本保單予貴公司，亦即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以做為保險費之對價。

於保單條款規定範圍內，若買方因損失事件而未支付無爭議承保欠款，本公司將依第3條（理賠）規定，對貴公司進行理賠。欠款應與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讓與貴公司之應帳款有關，始得計入承保欠款。

除另有明示議定者外，本保單涵蓋貴公司之全部無追索權營業額。

除另有明示議定者外，本保單未涵蓋貴公司之附追索權營業額。

依保單規定，若發生遲延付款，即屬損失事件。

三、不保事項

針對下列事由直接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a. 違反相關法規（包括國際法所承認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法規）；或
- b. 因供應商或買方所屬國、商品轉運國之法規或政府決策，導致供應商未能發送商品或提供服務；或
- c. 貴公司未依自訂範圍相關條件設定自訂信用限額；或
- d. 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逕行將買方之付款義務讓與第三方；或
- e. 匯率浮動或貨幣貶值；或
- f. 商品發送目的地、服務提供地或付款地所在之第三國發生事件，且貴公司於自供應商取得應收帳款前，即已知悉此類情況（除本公司於事前以書面同意者外）。

以下不屬於保單承保範圍：

- g. 與個人（且以本人身分）進行之交易。
- h. 與國內公共買方進行之交易。
- i. 以保兌且不可撤銷或保兌、不可撤銷且可展期信用狀付款之交易。
- j. 貴公司或供應商未經本公司書面核准，逕行議定買方付款條件優於特別條款所載最長付款期間之交易。
- k. 與所在國未列於國別表或由本公司明確排除之買方間，所進行之交易。
- l. 與下列買方進行之交易：
 - 貴公司或供應商透過參與管理、行政、資本或（除本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者外）加盟或類似協議，對其具有重大控制權；或
 - 對貴公司或供應商具有類似控制權；或
 - 與貴公司或供應商屬於同一集團
- m. 與於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將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本公司已經拒絕或撤銷承保之買方間（考量第 2.04 條(修改或撤銷承保範圍)遲延效果規定），所進行之交易。
- n. 供應商或出口帳款承購商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且資訊持有人得知或可得而

知買方於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已進入違約狀態。

- o. 遲延利息或契約、法定損害賠償。
- p. 增值稅或類似稅項 (除本公司另行同意者外)。
- q. 因依貴公司所屬國家，或供應商或買方所屬國家之帳款承購業務相關法規，應屬無效或無執行力之承購代理合約，所產生之損失。
- r. 代表貴公司向買方收款之進口帳款承購商無力清償。
- s. 因詐欺產生之應收帳款，無論由何人所導致，除非貴公司已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確保詐欺不致發生。